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34號

聲請人 三益化工香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武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4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3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益化工香料有限公司 顏武德	華南銀行積穗分行	109年4月30日	18,750元	QD00000000	